**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

**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按照省、市公立医院改革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结合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业务发展需要，现将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7年 1月29日及以后出生）;

（六）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

具体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条件要求见附件1。

三、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1月29日9:00－2月1日16:00

查询时间：2018年1月29日11:00－2月2日16:00

报名网址：莱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aiwu.gov.cn](http://www.laiwu.gov.cn/)）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18年1月29日11:00-2月2日16:00

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尽快确认初审结果。招聘单位在报名人员信息提交2小时后进行初审。招聘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请查看《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18年1月29日11:00-2月3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人员须立即下载打印《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3）（资格审查时使用），并于2018年3月13日9:00-3月18日14:30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不按时打印相关材料的，责任自负。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笔试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于2018年2月3日（8:30-11:30；14:00-16:00）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科（莱城区花园北路49号）办理免缴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不再取消和核减招聘计划。

（四）资格审查

对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要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指导下，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资格审查须本人参加，不得他人代替。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一）笔试

笔试统一使用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试题。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护理两类分别命题。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18年3月18日，下午14:00—16:30。具体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二）面试

面试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组织形式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岗位特点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岗位，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面试的办法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各岗位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

按照有关规定，进入面试人员按每人70元标准缴纳考务费。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应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考察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考察合格人员进入体检范围。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自动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的面试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对公示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通知书》，凭《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按照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七、其他

本次事业单位初级岗位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其他未尽事宜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研究确定。

政策咨询电话：0634－6215822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18563401157

附件：

1、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2、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3、2018年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莱芜院区）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莱芜市莱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19日